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3	103,409,027	130,257,679
銷售成本		(86,430,256)	(110,163,802)
毛利		16,978,771	20,093,877
其他收入	4	56,813	4,624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12	22,300,000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	(19,015,589)	7,926,63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5	1,419,623	85,872
其他收益—淨額	5	174,266	227,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2,648)	(1,378,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03,888)	(21,562,596)
財務費用	6	(16,793,153)	(8,317,385)
除稅前虧損	7	(22,355,805)	(2,920,74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22,355,805)	(2,920,741)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68,0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57	-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957	68,010
	<hr/>	<hr/>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331,848)	(2,852,731)
	<hr/>	<hr/>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43,675)	(5,266,108)
非控股權益	787,870	2,345,367
	<hr/>	<hr/>
	(22,355,805)	(2,920,741)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19,718)	(5,198,098)
非控股權益	787,870	2,345,367
	<hr/>	<hr/>
	(22,331,848)	(2,852,731)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56) 仙	(1.13) 仙
	<hr/>	<hr/>

附註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0,906	1,601,441
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u>654,531</u>	<u>–</u>
		1,745,437	1,601,44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7,943,012	8,542,5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4,917,515	2,642,33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2	130,000,000	130,000,000
衍生財務資產		109,000	21,807,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069,220</u>	<u>31,997,595</u>
		192,038,747	194,989,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5,121,205	15,428,481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3,314,960	3,266,69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4	28,182,385	–
應付董事款項	14	2,482,170	1,000,000
衍生財務負債		–	1,925,220
可換股債券	15	<u>14,849,539</u>	<u>123,801,392</u>
		63,950,259	145,421,791
流動資產淨值		128,088,488	49,568,0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833,925	51,169,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675,360	4,775,360
儲備		<u>113,169,330</u>	<u>36,192,8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844,690	40,968,167
非控股權益		<u>10,989,235</u>	<u>10,201,365</u>
權益總額		129,833,925	51,169,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亞洲金龍」)。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後，亞洲金龍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經攤薄及不再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往後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

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並無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時或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為作出策略決定及分配資源而報告之資料為基準釐定。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僅經營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金融報價及證券 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分部溢利	<u>1,584,410</u>	<u>4,718,453</u>	<u>1,584,410</u>	4,718,4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u>23,894,700</u>	8,012,509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u>(31,041,762)</u>	(7,334,318)
財務費用			<u>(16,793,153)</u>	<u>(8,317,385)</u>
除稅前虧損			<u>(22,355,805)</u>	<u>(2,920,741)</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分部在未分配有關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8,704,474	38,254,1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079,710	158,337,139
綜合資產總額	193,784,184	196,591,323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16,277,463	17,435,0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672,796	127,986,719
綜合負債總額	63,950,259	145,421,79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按金、衍生財務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5,056	90,290	1,235,3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9,622	445,189	724,8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9,015,589	19,015,58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1,419,623)	(1,419,623)
利息收入	(56,002)	(811)	(56,813)
財務費用	-	16,793,153	16,793,153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	(22,300,000)	(22,3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2,912	-	1,592,9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0,282	-	630,2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7,926,637)	(7,926,63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85,872)	(85,872)
利息收入	(4,624)	-	(4,624)
財務費用	-	8,317,385	8,317,38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4	-	15,1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u>-</u>	<u>-</u>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1,328,851</u>	<u>1,601,441</u>	<u>416,586</u>	<u>-</u>	<u>1,745,437</u>	<u>1,601,441</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103,098,657	129,701,815
無線應用之收益	<u>310,370</u>	<u>555,864</u>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客戶甲	<u>63,700,667</u>	<u>85,729,72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56,813</u>	<u>4,624</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237,4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00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1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74,266</u>	<u>(218)</u>
	<u>174,266</u>	<u>227,082</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u>16,793,153</u>	<u>8,317,38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72,000	490,000
—去年度撥備不足	—	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5,346	1,592,912
僱員福利開支	15,558,750	14,514,68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2,949,154</u>	<u>2,231,71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可寬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各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355,805)</u>	<u>(2,920,741)</u>
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3,688,708)	(481,9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51,523)	(1,362,0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96,391	1,504,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141,033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56,160)</u>	<u>(801,27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143,675)</u>	<u>(5,266,10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7,399,014</u>	<u>467,323,671</u>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7,943,012</u>	<u>8,542,526</u>

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43,012港元(二零一零年：8,542,526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批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7,720,662	8,326,649
四至六個月	188,140	206,327
超過六個月	<u>34,210</u>	<u>9,550</u>
	<u>7,943,012</u>	<u>8,542,526</u>

1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算定損害賠償(附註12)	22,300,0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17,515</u>	<u>2,642,336</u>
	<u>24,917,515</u>	<u>2,642,336</u>

12.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訂立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一筆為數1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由於賣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契約，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算定損害賠償22,300,000港元(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52,3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仍未償付，並大致上已於報告期末後償付。

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2,103,028	13,187,8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18,177	1,632,1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608,401
	<u>15,121,205</u>	<u>15,428,481</u>

-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 (c)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29%。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9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
- 於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除外。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金額為59,85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為63,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兌換餘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發行16,000,000股潛在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3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四個月起，直至(但不包括)截至到期日止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贖回。
-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金額之110%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金額。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兌換為10,6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128,700,000港元。兌換餘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可發行64,350,000股潛在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合共22,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106,7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以117,370,000港元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港元	衍生 財務資產 港元	衍生 財務負債 港元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	-
於年內發行	143,129,771	(17,653,693)	2,368,745	22,155,177	150,000,000
交易成本	(7,156,489)	-	-	(343,511)	(7,500,000)
公平值變動	-	(7,926,637)	(85,872)	-	(8,012,509)
於年內兌換為股份	(20,489,275)	3,772,905	(357,653)	(3,097,257)	(20,171,280)
推算利息開支	8,317,385	-	-	-	8,317,3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3,801,392	(21,807,425)	1,925,220	18,714,409	122,633,596
於年內發行	73,349,000	(1,111,000)	-	2,812,000	75,050,000
交易成本	(1,931,459)	-	-	(44,791)	(1,976,250)
公平值變動	-	19,015,589	(1,419,623)	-	17,595,966
於年內兌換為股份	(79,792,547)	3,793,836	(505,597)	(5,405,807)	(81,910,11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370,000)	-	-	(15,515,365)	(132,885,365)
推算利息開支	16,793,153	-	-	-	16,793,1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9,539	(109,000)	-	560,446	15,300,985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及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兌換時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股份價格	0.77 港元	0.92 港元 – 0.93 港元	0.89 港元
換股價	0.95 港元	0.95 港元	0.95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14%	6.65% – 6.81%	7.11%
預期有效期(附註b)	257 日	302 日 – 333 日	365 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27%	0.28% – 0.30%	0.55%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d)	無	無	無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三元樹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兌換時
股份價格	1.52港元 – 2.04港元
換股價	2.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104.10% – 112.75%
預期有效期(附註b)	206日 – 245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15% – 0.17%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d)	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兌換時)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股份價格	2.18港元	2.25港元	2.93港元
換股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112.65%	113.93%	116.39%
預期有效期(附註b)	253日	268日	365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17%	0.20%	0.11%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d)	無	無	無

附註：

- 預期波幅通過計算債券價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有效期為可換股債券之預期餘下有效期。
-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釐定。
- 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釐定。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477,536,000	4,775,360	466,886,000	4,668,86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15)	74,000,000	740,000	10,650,000	106,5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6,000,000	16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67,536,000	5,675,360	477,536,000	4,775,36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每股換股價為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00,000股及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兌換本金額為59,85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每股換股價分別為0.95港元及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1.38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1,724,724港元。

上述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7.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之結餘於附註14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308,427	2,779,812
離職後福利	15,929	13,000
	<u>3,324,356</u>	<u>2,792,81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2,36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4.56港仙，相當於去年虧損2,920,000港元之7.66倍。經營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毛利、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推算利息開支下跌，加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致本年度經營業績錄得19,440,000港元之不利變動。本集團經歷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之財政年度。儘管毛利率仍維持約16%，毛利亦因營業額下跌而減少3,000,000港元。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確認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收益7,9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發行一年4厘可換股債券。可

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為16,800,000港元，相當於去年錄得之利息8,300,000港元之2倍。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升。算定損害賠償22,30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入賬，並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由於賣方未能履行若干先決條件，故本公司終止收購中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因此，賣方同意作出賠償，金額約相當於本公司就收購所產生成本及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個業務單元組成：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年內，報價王仍為本集團核心收益來源，其所貢獻大部分營業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

面對競爭激烈，加上面對聯交所在指定網站提供免費即時股票資料帶來之衝擊，令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之主要服務附屬公司報價王之業務流失。本集團之營業額降至10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61%。

展望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極須視乎股票市場之表現。自金融海嘯年前爆發以來，各國政府採取了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因而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鑑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戶基礎，故本集團對其可重拾佳績表示信心。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現時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晉翹」）之6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晉翹透過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擁有河南省兩個金礦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金礦，總開採面積達36.44平方公里。河南省其中一個金礦在營運中。根據中國相關認可機構編製之「資源儲量詳查報告」、「儲量核查評審意見書」及「資源開發和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河南省營運中金礦之礦物儲量估計不少於(a)5.83公噸黃金（UNFC編號

111b+332);(b)8公噸黃金(UNFC編號333)；及(c)22.3公噸白銀(UNFC編號332+333)。由於通脹加劇，加上貨幣之購買力衰弱，商品價格在過去數年一直看漲。在國際市場，黃金價格飆升至超過每盎司1,500美元。晉翹金礦之市場及盈利潛力豐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已完成收購晉翹，而其後晉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管理層相信晉翹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完成收購晉翹，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重要里程碑，證明管理層致力將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令股東得益。過去，本集團純粹倚賴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該服務容易受本地股市表現之影響。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及物色各項具潛力之投資商機。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劉梓強先生及偉昇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當中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1,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另4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晉翹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位於河南省桐柏縣開採區之開採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為1.81平方公里；(2)位於河南省桐柏縣開採區之勘探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為5.51平方公里；及(3)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開採區之勘探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3,107,2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12.88%及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1%。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合共73,107,2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5,4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為港元或人民幣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0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年終尚未行使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5,000,000港元)，主要由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組成。本集團所有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股本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9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4倍)。負債與股本比率於年內大幅改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49,6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令業務營運多元化，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便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附註)	100,000,000	25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4,603	—
	<u>100,284,603</u>	<u>250,000,000</u>

附註：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擔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報告期後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賞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並適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趙寶龍先生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屬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林霈詩女士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